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飞凯材料；股票代码：300398）已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日、8月8日、8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、2016-054、2016-057），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8），2016年8月26日、2016年9月2日、2016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、2016-065、2016-066）。

2016年9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并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1）。2016年9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。

2016年9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推动本次

重组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同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宜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和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）。2016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、2016-081）。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高效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，有关各方正在商讨、论证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